

美主人的慈悲為懷；在第二個故事裡，債主循正當途徑去索償，他並沒有派人去恐嚇，也沒有在債戶門外放火、噴黑漆。今日社會每天都有這類金錢訴訟，數目之多早已無新聞價值了。這個比喻巧妙之處在於兩個故事發生在同一個人身上，要求人從一信仰角度去回顧人與人之間的糾紛。我們一生所犯大大小小的罪雖是無法彌補，天主尚且一一赦免，耶穌還為我們罪人受死；我們受了天主如此大的恩惠，怎能斤斤計較別人對自己一點點的開罪？正如比喻中主人所說：「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」這句話正道出比喻的要旨。

人與人之間的恩怨最初的起因可能是一件小事，但因為互不寬恕以致愈滾愈大。名電影《決鬥》(Duel) 所描述的故事正是如此。故事敘述公路上一輛房車與一輛大貨車的車主，互不服氣被對方爬頭超越，繼而互相碰撞，最後房車把大貨車引到懸崖，車主自己及時跳出車外，但大貨車卻煞掣不及，車毀人亡。房車的車主因決鬥勝利而高興至狂叫狂跳。但興奮過後，細想自己得到了甚麼？他的車沒有了，對方連是甚麼樣子他還未弄清楚，便不明不白地死了。劇終時，主角坐在地上，落漠地凝

視著地平線。不寬恕的結果就是兩敗俱傷。

讓我們從信仰上取得力量，化解人與人之間的積怨與糾紛。讓比喻的訊息，靜靜進入我們心中，使我們先感受到天主對自己的無限寬恕，才會領悟不寬恕的荒謬，繼而與別人修和。

9月17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
	德訓篇 27:30—28:7
	聖詠 103:1-2,3-4,9-10,11-12
	羅馬書 14:7-9
	瑪竇福音 18:21-35

天國驛站 七十個七次 蔡惠民神父

中世紀的時候，有一個修女報稱曾經目睹耶穌顯現，有關的消息在教會內廣泛地流傳。當地的主教為瞭解真相，在主教府約見了修女。「當時耶穌有沒有跟你談話？」主教問修女。「有啊！我與祂談了一會兒，」修女戰戰兢兢的回答主教。「若果你有機會再目睹耶穌顯現，請你代我問祂一個問題：我當主教以前，曾經犯下甚麼嚴重的罪過？」主教心裡想，除了他的告解神師外，就只有天主才會知道答案。修女是否真的看見耶穌？屆時便可分曉。幾個月後，修女主動約見主教。進入主教的辦公室還未坐下，主教便問：「修女，你是否又目睹耶穌顯現？」「是啊！」修女答說。「那麼你有沒有問耶穌有關我犯過的罪？」「有啊！」「祂怎麼說呢？」只見修女面露笑容，語帶安慰的回答：「耶穌說，祂完全無法記起了！」

為說明寬恕之道，耶穌將天主比作一個國王。當國王要跟自己的債戶算賬時，一個僕人因無力還錢而苦苦哀求，國王便無條件撤銷了他的欠債。不過，當同一個僕人沒有寬待拖欠自己金錢的同伴時，國王便大怒，並且說：「如果你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(瑪 18:35) 為什麼國王要這樣憤怒對待第一個僕人？如果只因一次過錯便落得如此下場，那麼，天主的容人之道，根本連伯多祿所講的七次也不如，更遑論七十個七次了。

第一個僕人得到懲罰的原因，並不是因為次數的多寡，也不是出於天主的小器。其實，當一個人拒絕寬恕他人時，本質上，他同時也不容許自己去經驗他人對自己的寬恕。越是不願意寬恕，越是無法經驗寬恕；越是無法經驗寬恕，越是無能力寬恕，形成一個自困的惡性循環。

和平綸音

不寬恕的荒謬

吳智勳神父

這星期福音讀經的主題是寬恕。故事甚簡單，由伯多祿的問題引起——問耶穌該寬恕兄弟多少次。耶穌以比喻作答，要求我們寬恕弟兄如同天父寬恕我們一樣。這個看來簡單的比喻，除非細加反省，否則難以入心。

伯多祿以領袖身份問耶穌有關寬恕之道，並提供答案問七次是否足夠，這比舊約亞毛斯先知書提到與及一般猶太經師要求寬恕三次，多出一倍有多。他以為會得到耶穌的賞識，像小孩一樣，天真地等待耶穌的讚美。

畢竟，新約的訊息是舊約的圓滿，有限度的寬恕已被天父無限度的寬恕（七十個七次）所替代，這是福音的精華。耶穌以比喻要求人從天父那裡學習無限度地寬恕，不要停留在有限度的公義及人間法律制度裡。

耶穌的比喻中，一個僕人欠下一個君王一萬個金幣，原文「塔冷通」，是當時最大的貨幣單位。這是一個極龐大的數目，在當時能夠是全城全年的開支，一個人怎樣用也用不完，就算變賣所有也無可能清還這筆債項。僕人所說：「我一定要清還給你」只是信口開河，雙方都知道那是謊言。不過，主人還是動了憐憫的心，自動豁免了他的債項。

至於朋友所欠那僕人的一百銀幣，為一個窮苦人不算太少，約一個工人數月的薪金，但與一萬金幣相比相去甚遠。有人按當時的幣值計算，兩者大概是一比五十萬，他的朋友是有可能清還一百銀幣的；雖在朋友的哀求下他仍不答應，只按法律要求，把他關在監獄裡。

我們都知道天主是慈悲為懷，寬宏大方，但多少人經驗過呢？為什麼會這樣的呢？一般人認為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寬恕並不實際。太容易去寬恕，不獨無助他人覺悟前非，反會助長他人，特別是仇人，在我們身上佔便宜的危險。好像伯多祿一樣，我們往往會為寬恕的次數設底線，或為寬恕而定下條件。寬恕只能是有限度，有條件的，例如，除非對方首先認錯，又或對方承諾不再重蹈覆轍，甚至要看到對方有所改變，否則，我們不會輕易寬恕。

這種實際的想法，表面上似乎很明智，但實質上也將天主對我們的寬恕，設定了底線和條件；將慈愛無量，寬宏大方的天主，矮化為一個斤斤計較，償善罰惡的判官。縱使我們稱天主為慈父，但心底裡不敢相信，也不期望天主會像慈父對浪子般接納我們。歸根究底，我們始終認為，一個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的天主，較為容易相處和滿足我們的需要。所以，傳統所說的地獄並不是天主審判的後果，實質上是人拒絕承認和接受天主無條件寬恕而自困的籠牢。

無論在教會中，家庭中，甚至我們自己的心中，我們都會輕易遇到不願寬恕所帶來的桎梏。一個只有五歲的小朋友與他的同學爭執後，很自然的便會說：「我以後都不會再跟他們一起玩了。」這句說話有多堅決，說這句話的人內心亦有多冰冷。一句「我永遠不會寬恕你！」看似很豪氣，代價卻是決絕地將仇恨的心魔永遠關在自己的內心，付出不可謂不大。

聖詠的作者一再強調，天主是良善寬仁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人卻拒絕接受這事實，也不相信寬恕比報復更能徹底化解仇恨。不過，拒絕寬恕他人，也是拒絕被寬恕；只有寬恕他人，我們才會經驗被寬恕和接納。所以，當耶穌被問及有關寬恕的限度時，他不對我們說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耶穌的意思當然不是說四百九十次是寬恕的極限，他是藉這數字上的對比，指出寬恕與拒絕寬恕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極端世界。天主給予人自由，但人運用自由拒絕天主，頑硬的程度，有時甚至連天主的慈愛也不能軟化。面對人的執拗，我相信天主是難過而不是憤怒。

如果兩件事不是發生在同一個人身上，大概不會引起甚麼爭議。第一個故事令人讚